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6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由 11.56 元/股调整为 11.36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及 OA 系统发布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授予股数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96）。

4、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98）。

5、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109）。

6、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7、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无需重复提交股东会审议。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确保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合理性、公平性，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价格一致，即 11.56 元

/股。从首次授予到本次预留授予期间，公司先后实施了两次权益分派：

1、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实施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211,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2、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登记的总股本211,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需大于1。

经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P=11.56\text{元/股}-0.2\text{元/股}=11.36\text{元/股}$ 。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属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价格、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价格、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